区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3号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心城区金融中心地位的意见建议

民盟 提案人：靳猛

近年来，张店区聚力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，深化实施金融赋能行动，实施资本市场突破行动，提升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能力，着力做大金融产业规模，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。金融在支持我区企业复工复产和重大项目建设、服务实体经济及不断改善民生等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保障。

通过调研发现，我区近年来虽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，但是在推动金融业发展上，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新区金融商务中心区域规划太小，金融机构的集聚发展受限。二是上市后备资源不足。我区上市后备企业数量较少，规模普遍偏小。三是银企政策知晓率不高。宣传方式单一、针对性不足、培训不到位等问题。四是地方金融行业监管执法力度不足、薄弱。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“金融活，经济活；金融稳，经济稳。经济兴，金融兴；经济强，金融强”。张店区作为我市的区域金融中心，要在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，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下功夫。为此提出建议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推进金融机构集聚。积极与区相关部门对接，大力引进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金融租赁、财务公司、金融科技等金融和类金融企业，完善保荐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管理咨询机构、资产评估公司等金融生态，提升金融服务质量，拓宽金融服务渠道；同时精准匹配政策，做大做强本地机构，引导本地金融机构集聚发展。

二、进一步释放金融活力。持续增加信贷投放，引导银行机构向上争取信贷政策和信贷资源倾斜，保持信贷规模稳定增长，支持区内重点项目产业发展。加强政银企对接频次，组织银行和有资金需求的企业深入合作，推动银企互信，积极宣传推广“贷款直通”、“政银担”、“应急转贷”等政策措施，支持和协助区内企业获取综合金融服务。

三、加速上市孵化区建设。全程、全方位做好重点上市企业的跟进服务，精准服务企业上市，确保上市工作取得新突破。加强对新三板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的引导培育；切实发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服务小组作用，提高“一函通办”效能，积极作为，推动相关部门提高对上市工作的重视程度，加速排除企业上市阻碍，加快企业上市步伐；充实完善上市后备企业库，分阶段、分层次、分行业做好区内企业服务培育，高标准遴选创新型企业，用好上市后备企业存量。梳理分析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、全省专精特新企业名单，确定重点招引企业，做好上市后备企业增量。

四、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。严格按照监管办法，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，依法促进地方金融组织合规经营。对经营不规范的地方金融组织开展整改工作；对于经营合规性较差、支持实体经济作用不大的地方金融组织，稳妥有序开展退出工作。